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i)與達美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i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i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與利時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以相互為對方供應產品。

達美、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0.1%以上，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故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經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 (i)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達美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達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達美將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把該物業租賃予利時日用品。

該物業之詳情

概況

概約總面積

工場 (1樓)	24,823.56平方米
工場 (2樓)	15,055.93平方米
辦公室 (2樓至5樓)	10,759.49平方米

年期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九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支付予達美之租金付款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96,726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86,904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86,904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4,257,936元

代價及全年上限

該物業之月租將約為人民幣701,528元。相等於一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將支付予達美。租金須按季度支付。

每月租金乃由有關各方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市場租金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之整個租賃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應支付予達美之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313,752元。上述全年上限乃由達美及利時日用品經參考(i)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支付予達美之租金歷史金額；及(ii)附近類似物業之通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由董事釐定。

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 (i)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終止通知，否則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相互供應產品

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新江廈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家庭電器、食品及飲料產品。

利時公司則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家用品。

有關各方將訂立獨立供應合約以載列供應之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供應之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有關條款將與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獨立供應合約與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獨立供應合約之條款包括產品之單位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及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當前公平市價，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或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有關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

各項交易一般預期將透過電匯或以現金支付，惟須視乎將予供應之產品、市場需求、存貨水平以及交付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付款時間將於有關各方訂立獨立供應合約時磋商。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八年相互供應協議，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相互供應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新江廈 供應產品 予利時公司 (人民幣元)	利時公司 供應產品 予新江廈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000	-	257,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4,000	-	2,66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93,000	1,403,000	10,396,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4,785,000	-	4,785,000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年期內之各自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新江廈 供應產品 予利時公司 (人民幣元)	利時公司 供應產品 予新江廈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7,000	300,000	3,337,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91,000	1,200,000	13,591,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82,500	1,200,000	14,582,5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7,500	900,000	11,527,500

上述全年上限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新江廈及利時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相互供應協議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可比較產品之價格；及(iii)新江廈與利時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出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利時日用品所不時要求之政府申請如報關以及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要求之所有有關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其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載之公式計算之款項，其相等於利時進出口將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視乎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變動而定）。目前，增值稅率為13%及退稅率為13%。退稅率由0%變成13%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3%。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三天內支付，其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56,000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40,0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789,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5,903,000元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年期內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各自服務費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250,000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150,000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780,000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32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金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20%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曆年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5%)而釐定。

利時日用品之估計業務增長率為每年20%乃以(其中包括)以下假設為基礎：(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金額；(ii)利時日用品維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方面之實力；(iii)本集團繼續其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實行針對邊際利潤較高產品及客戶之業務策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及(iv)市場廣泛預期，人民幣匯率於未來年度將會繼續貶值，在其支持下，利時日用品之銷售額將會有所增長。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基於上文「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一節內所載之理由，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本集團。

年期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其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的0.6%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與利時進出口之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20,000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6,405,0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8,663,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92,004,000元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期限內與利時進出口之各自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7,200,000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3,4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3,4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6,00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金額；(ii)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118,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5%；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5%)而釐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並且其各自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管理層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取決於實際可用性及其可行性），經考慮包括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該等因素」），以確保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質素水平。
- (ii) 倘利時公司及／或利時日用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被認為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不具有可比性，本集團將不批准及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日用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報價。最終是否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日用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報價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且不可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營運團隊定期（每季度一次）檢查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商定的合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ii)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v)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vi)投資控股。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將令利時日用品能夠利用該物業(用作其工廠及辦公室)及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

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將讓本集團可獲得利時公司即時及穩定供應產品，因此減低營運風險及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為有關相同主要事項之各現有協議之續訂，有關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在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中均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經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會載於有關通函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達美、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0.1%以上，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故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經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指	達美（作為出租人）與利時日用品（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八年相互供應協議」	指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相互供應協議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指	達美（作為出租人）與利時日用品（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	指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訂立之相互供應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美」	指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或於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利益之股東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39,879.4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10,759.49平方米辦公室物業，其為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